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5-2026 年度占补平衡、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C2026-0007

甲　　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5-2026 年度占补平衡、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C2026-0007

2.项目内容：

泗洪县 2025-2026 年度预计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面积约 5000 亩（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耕地相关资料收集与审核、评定单元划定、实地踏勘与采样、样品采集、照片采集、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省市相关平台数据填报等内容。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小写：308 元/亩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圆整/亩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圆整（1540000.00 元），最终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全面完成工作，经省级专家评定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注：

1.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2.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4. 合同结算费用=实际面积*合同结算单价。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级专家验收通过后，并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2. 履约地点：泗洪县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开展耕地质量评定服务工作。工作中严格执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 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苏农建〔2026〕6 号）等要求，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评价指标由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指标构成。

1、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

农业生产符合性指标包括通用必选指标、区域选择指标以及鉴定专家组认为不具备耕作基本条件的其他情形。其中通用必选指标 9 个：地形坡度、田面平整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有效土层厚度、道路通行条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污染状况。区域选择指标 2 个：水溶性盐总量、土壤质地。

2、耕地质量等级指标

根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主要指标包括：地形部位及道路通行条件、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耕层厚度、耕层质地、质地构型、土壤容重、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有效磷含量、土壤速效钾含量、土壤酸碱度等。

（二）补充耕地资料收集与审查

整理审核打印全套申请评定资料、填写资料清单表、根据省级相关要求开展系统数据填报录入工作、形成一套完整的验收资料等；

（三）评价单元划定：

1、划定原则：评价单元的划定要具备科学性、代表性。按地形部位、土壤类型、补充耕地来源、农田基础设施、土地利用方式、行政区划等因素相对一致的原则，并考虑集中连片程度等因素，对所有补充耕地图斑进行筛查、划分/合并。

2、划定方法：单个图斑不符原则或面积过大（超 1500 亩）需拆分，面积过小则按区域（丘陵≤50 亩、平原≤200 亩）合并，完成所有评价单元划定。

（四）做好现场踏勘

1、组建踏勘小组：至少包含 1 名土壤学相关高级职称专家，或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踏勘覆盖：实现所有耕地图斑全覆盖，每个评价单元布设不少于 3 个点位，多图斑单元每图斑至少 1 个点位；

3、点位加密：丘陵单图斑超 50 亩，每 50 亩加密 1 个点位（地形复杂处加密 2 个）；平原单图斑超 200 亩，每 200 亩加密 1 个点位（地形复杂处加密 2 个）；按网格法布设点位，避开沟渠、田坎等区域；

4、踏勘内容：每个点位完成至少 10 项核心内容实操检测，具体如下：①有效土层厚度；②地形坡度；③田面平整度；④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先目测排查，无明显异常则挖取≥30cm 深、≥30cm×30cm 面积土坑，样品过筛后用重量法测算丰度并取平均值（保留整数），客土/填埋地块需检查 1m 土体有无有毒侵入体；⑤道路通行条件；⑥水资源保障条件；⑦排水能力 4 个等级；⑧地形部位按相关标准归类；⑨质地与质地构型：选取评价单元内最大图斑中心

点，挖掘获取不同层次土壤，以 0-20cm 质地为单元质地类型，按 1m 土体土层排列确定构型（可采用手搓法或机械组成测定）；⑩耕层厚度：挖掘法获取，判断耕作层分界并计算样点平均值，未耕种土壤由专家综合判断。所有检测内容均需现场填写踏勘表，若发现点位以外区域有问题，需额外调查并详细记录。

5、其他：进行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评定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

（五）土壤样品采集：

依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 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苏农建〔2026〕6 号）执行，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物候条件、土地利用方式、种植制度和耕作方式等因素，充分利用耕种前、收割后的窗口期，因地制宜地安排采样时间，避免施肥、灌水、降水、耕作等的影响。供应商应提供采样点 GPS 点位坐标和相关举证照片，确保并证明其在补充耕地实施范围内完成采样工作。样品采集过程中每个踏勘点位采集 0-20cm 一般表层混合样品；符合污染检测情形的图斑，采集 20cm 深污染指标样品；每个质地构型调查点位周边 2m 内，采集 3 个 100cm ^{3} 环刀容重平行样；采集后的样品内外贴标签、封存，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可后流转至检测机构，做好采样记录。

（六）照片采集

1、照片采集要求

实地踏勘和土壤样品采集均应采集举证照片。举证照片应有经纬度坐标、海拔高度、拍摄时间等水印信息，举证照片与记录表填写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景观照片采集

在每个踏勘点附近拍摄景观照片。景观照片应着重体现样点地形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现状、地表特征、水资源保障条件、排水条件、道路通行条件等特征。其中，对存在可能影响符合性评价结论的问题特征应予重点采集。

3、采样照片采集

应拍摄现场工作照、剖面照或土钻断面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四分法工作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样品封存照等。

（七）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

1、根据补充耕地申请类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指标，确定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踏勘指标合格后，再开展土壤检测工作。检测时，优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再开展其他指标检测。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信誉良好、有土壤检测经历。必测项目 7 个：pH 值、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土壤质地相关的机械组成。

2、样品保存：留存样品至少保存 1 年，保存期满后，应移交甲方处理或由甲方授权处理。所有样品制备过程均应于监控设备下进行，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一年。

（八）评定会议：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开展最终评定，形成最终评定报告，专家人员均由市级以上专家库中抽取。

（九）乙方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踏勘前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前期踏勘，要求不合格的地块进行整改，降低市级专家踏勘不合格率。如专家初次踏勘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第 2 次踏勘费用；初次土壤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第 2 次检测费用，直至勘察合格。

（十）占用耕地及补充耕地质量核算：

质量核算包括占用耕地质量核算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县域内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照不同核算单元采用面积加权平均计算，并出具质量核算结果。

（十一）省市相关平台数据填报：

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上报到省级、市级指定平台，完成数据上传、台账更新等。

（十二）乙方根据项目情况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需派驻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在内的不少于 5 人项目小组在泗洪开展工作。

如有最新省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要求，最终服务内容可依据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方法和标准

成果须符合《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建〔2026〕2 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苏农建〔2026〕6 号）等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规定执行，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7. 甲方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范规程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

8. 项目完成后，如甲方需要打印图件或文本资料，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但所涉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

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1%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执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乙方从甲方处获得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的资料及成果等。

2.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 乙方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未经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该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4. 乙方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在合作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不得私自留存。

5.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1）立即停止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漏范围继续扩大；

（3）赔偿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鉴于泄密后可能对甲方造成的损害将无法估量，乙方同意因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触犯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直有效。

九、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

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泗洪县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程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程欣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住　所	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联 系 人	魏云	联 系 人	贾磊
联系电话	17351076736	联系电话	13645184256
通信地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0007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5570818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548678X3
		开户名称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银行账号	0133012054000164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